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107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7月9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收入 | | | |
| 徵費收益 | 9 | 10,920,603 | 122,791,66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15,689,704 | 18,812,244 |
| 淨投資收益 | 6 | 1,927,832 | 7,159,476 |
| | | 28,538,139 | 148,763,382 |
| 開支 | | | |
| 核數師酬金 | | 82,000 | 79,000 |
| 投資開支 | | 75,925 | 72,860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727 | 4,257 |
| | | 159,652 | 156,117 |
| 年度盈餘 | | 28,378,487 | 148,607,265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8 | 425,259,339 | 395,904,246 |
| 應收徵費 | 9 | — | 122,958,562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5,049,968 | 6,880,364 |
| 銀行存款 | | 1,388,108,568 | 1,263,975,4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0,656 | 410,726 |
| | | 1,818,518,531 | 1,790,129,39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 103,835 | 93,183 |
| 淨資產 | | 1,818,414,696 | 1,790,036,20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創辦基金 | 1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收支帳目 | | 1,218,414,696 | 1,190,036,209 |
| | | 1,818,414,696 | 1,790,036,209 |

載於第95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7月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創辦基金 港元 | 收支帳目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2012年4月1日 | 600,000,000 | 1,041,428,944 | 1,641,428,944 |
| 年度盈餘 | — | 148,607,265 | 148,607,265 |
| 於2013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1,190,036,209 | 1,790,036,209 |
| 年度盈餘 | — | 28,378,487 | 28,378,487 |
| 於2014年3月31日 | 600,000,000 | 1,218,414,696 | 1,818,414,696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營運活動 | | |
| 年度盈餘 | 28,378,487 | 148,607,265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15,689,704) | (18,812,244)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836,22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 (2,003,120) | (1,811,04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 75,288 | (4,512,208)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10,760,951 | 122,635,545 |
|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 122,958,562 | (9,044,634)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10,652 | 34,509 |
|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33,730,165 | 113,625,420 |
| 投資活動 | |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息 | 2,003,120 | 1,811,040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17,520,100 | 18,698,750 |
|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 — | 1,462,044 |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 587,000,000 | 462,000,000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616,430,381) | (490,655,968) |
| 銀行存款的增加 | (124,133,074) | (106,881,567)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134,040,235) | (113,565,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 (310,070) | 59,71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410,726 | 351,007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00,656 | 410,7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銀行結餘 | 50,656 | 355,823 |
|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 50,000 | 54,903 |
| | 100,656 | 410,726 |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補償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3及2014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描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採納這項準則後，補償基金會繼續採用買入價及賣出價作為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新準則沒有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確保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包括與實體已確認財務資產及已確認財務負債有關的抵銷權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而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及處理應用該準則時出現的不一致情況。這包括釐清「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而某些總額結算系統或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作出修訂，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由於這項新準則尚未強制採用，因此預期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續)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列帳 | 425,259,339 | 395,904,24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 1,393,259,192 | 1,394,225,146 |
| 財務負債 | | |
| 其他財務負債 | 103,835 | 93,183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收費、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3年：不足5%)。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 信貸評級 | 2014 港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2013 港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AA ^註 | 363,793,739 | 20 | 333,889,846 | 19 |

註 A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40萬元(2013年：港幣13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著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 | 2014 | 2013 |
|----------|-------|-------|
|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 0.29年 | 0.29年 |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 |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 |
|-----------|---------------|------------|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 106,395 | 95,675 |
|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 (106,395) | (95,675) |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4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580萬元(2013年：港幣61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港幣1,393,259,192元(2013年：港幣1,271,266,584元)，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港幣425,259,339元(2013年：港幣395,904,246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103,835元(2013年：港幣93,183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包括累算利息)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第一級別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 — 股票 | 61,465,600 | 62,014,400 |
| — 債務證券 | 363,793,739 | 333,889,846 |
| | 425,259,339 | 395,904,246 |

附註5.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作出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 | 836,22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 2,003,120 | 1,811,04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 458,208 | (1,900,287) |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 (533,496) | 6,412,495 |
| | 1,927,832 | 7,159,476 |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股票 上市 | 61,465,600 | 62,014,400 |
|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363,793,739 | 333,889,846 |
| 總計 上市 | 61,465,600 | 62,014,400 |
| 非上市 | 363,793,739 | 333,889,846 |
| | 425,259,339 | 395,904,246 |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港幣10億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港幣14億時，便會暫停向強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港幣16.4億，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